

**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重庆望变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**

**上海证券交易所：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重庆望变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望变电气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保荐机构**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**（二）保荐代表人**

张阳、叶建中

**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**

2022 年 12 月 29 日

**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**

张阳

**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：**

- 1、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；
- 2、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3、查阅并复印公司内控制度文件、持续督导期间的“三会”文件、信息披露文件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相关资料等；
- 4、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。

## 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### 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；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，收集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，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，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，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### 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；

现场检查人员取得了望变电气 2022 年以来对外公开披露的文件，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支持性文件进行了核查，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、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 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；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、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等，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进行访谈，询问公司独立性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上市公司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### 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；

现场检查人员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台账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，查阅并比对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，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上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。

### 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；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、对外担

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，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，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，在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**（六）经营状况：**

现场检查人员向望变电气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了解了 2022 年以来的经营情况，比较了公司定期报告等有关经营情况的披露内容，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，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2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，望变电气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。

#### **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。**

无。

### **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**

保荐机构经专项现场检查，提请公司注意：

1、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内部培训，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，增强自我规范、自我提高、自我完善的意识。

2、全面梳理、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完善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等相关内控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，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。

3、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，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#### 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望变电气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#### 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专项现场检查过程中，公司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，及时提供所需核查资料，安排保荐机构实地调研、访谈了解情况等。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#### 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中信证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望变电气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中信证券认为：自上市以来，望变电气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望变电气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我公司将持续关注望变电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望变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张阳  
张阳

叶建中  
叶建中

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 月 3 日

